

1993—2001 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期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规范为特征，宏观调控为基调，基本上奠定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财政管理体制。

1991 年，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共同负担，职工按工资总额的 3% 缴纳养老金。

（二）预算管理体制

为加强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县财政局制定完善的票据管理办法，使财政票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执行“以票管费，票款同行”征缴非税收入，每年都要开展全县财政票据检查以及预算外资金的清理工作，使预算外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2000 年县财政局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强化专户储存管理程序，当年共纳入财政专户资金 3068 万元，其中催缴借款 145 万元，从而统筹好政府综合财力，强化政府的调整控制能力。2001 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率 100%，专户资金 300.5 万元。

（三）分税制调整

1994 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同年，省与县也实行分税制管理体制。省与县的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地方分离的部分为 25%，营业税（不包括省及省以下各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地方分享的部分为 25%、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分享比例为省与县“六四”分享，即省分享 60%，县分享 40%；个人所得税为“二八”分享，即省分享 20%，县分享 80%。

省与县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地方分成部分为 30%，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地方分成部分为 50%。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省分成 20%，县分成 80%；“两金”（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仍按原分成规定执行。

省财政对县的税收返还以 1993 年为基数，1993 年的税收返还数 = 中央净上划收入数 + 省净上划收入数 - 原体制上解市县定额递增上解数。1994 年以后，税收返还额在 1993 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省与州县 6 项共享税的平均增长率的 1:0.3 系数确定，即上述 6 项共享税平均每增长 1%，省的税收返还增长 0.3%。如 1994 年以后中央、省净上划收入达不到 1993 年基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

县的固定收入包括：县级企业所得税、上缴利润和亏损退库，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和其他收入等。

县级财政支出包括：县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农林水利等部门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城市维护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价格补贴支出及其他支出等。

1996 年，四川省调整完善省对州县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一是减少省与州县的共享

收入税种，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资源税下放给市县，作为市县的固定收入；二是对自求平衡有困难的县（市）实行特殊政策，在收入上将上划省的共享收入实行全部留用，支出上按定员定额标准进行核定，支大于收的差额部分由省给予适当补助；三是对州县上划中央“两税”和省共享收入核定资金金留解比例，把资金直接留给市县。当年8月，炉霍上划中央预算“两税”和省共享收入的资金全部留给地方，缓解资金供需矛盾。

2000年，实行省管州、州管县的财政管理体制，但为了维持政策的连续性和保护县级利益不受侵害，提出“三不变”的原则：即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收支范围不变，现行省、市、州、县既得财力不变，现行收入预算级次和缴库渠道不变。虽然“三不变”保证县级既得财力不受影响，但正常的资金在省里下达后通过州级财政平衡分配，给炉霍日常预算执行带来压力。比较明显的是日常资金调度困难。

1996年，根据省对市州县财政管理体制的调整，炉霍县对乡镇的财政管理体制也做相应调整。2000年，对乡镇实行“划分税种、收支包干、定额递增上解、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短收超支不补”的财政管理体制。

三、财政收入

（一）一般预算收入

炉霍县一般预算收入主要来源：工商税收、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国有企业所得税、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专款收入等。

1991年，全县一般预算收入632.8万元，其中：工商税收类306.6万元，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90.1万元，国有企业所得税类10.8万元，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198.8万元，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30.1万元，专款收入类4.9万元，其他收入类19.7万元。

1992年，全县一般预算收入661.5万元，其中：工商税收342.9万元，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107.7万元，国有企业所得税类191.3万元，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240万元，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55.3万元。其他收入类7.8万元，国家预算调基金类8.2万元，国有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类3.5万元，专款收入类3.5万元。

1993年，全县一般预算收入869万元，其中：工商税收类452万元，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130万元，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300万元，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32.4万元，其他收入类9.5万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类7.5万元，专款收入类2.4万元。

1994年，全县一般预算收入967.7万元。其中：工商税收类102.7万元，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296.9万元，企业所得税类4.5万元，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125万元，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33.2万元，其他收入类5.6万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类0.3万元，专款收入类5.4万元。

1995年，全县一般预算收入1061万元。其中：工商税收类121.1万元，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535.7万元，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420万元，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32.2万元，其他收入类6.8万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类0.1万元，专项收入类4.2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类5.3万元。